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、E1准予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、E1之母，C1住環境髒亂，影響B1、E1之健康及安全成長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將B1、E1安置，B1、E1之胞弟C1亦於同年6月14日受安置，B1、E1胞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美國家庭收養，於115年1月23日隨養父母離境赴美。C1於處遇期間工作不穩定，薪資微薄，難以滿足自身需求，無法提供B1、E1穩定之生活品質，且C1犯洗錢罪，需服366小時之勞動役，B1經決議朝停親改監及後續出養方向進行，為確保其等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5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C1表示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，有115年2月5日電

01 話記錄可佐。審酌C1經濟不穩定，親職能力受限天生條件限
02 制，且無合適親屬可擔任替代照顧者，依B1、E1之最佳利
03 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李忠勝